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肇祥	1.臺灣電 服務機關 處	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 1. 職 稱	處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	-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妻	李孟儒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台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台南縣新營市民族段 0111-0000 地號			8.74	4分之1	李孟儒	出售			
台南縣新營市民族段 0104-0000 地號			110.43	全部	李孟儒	出售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4Ø)	1示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加 五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孟儒

通知日期:100年04月18日